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桂枝

訴訟代理人　楊中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阿燕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1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本院裁定聲明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聲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具狀提起抗告，應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書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